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283,922.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投资策略。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结合主动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额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股票市场上进行指数化被动投资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维持「国债为主」,股票、现金等各类资产之间仅进行适度的主动配置。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先进的数量技术,控制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追求适度超目标指数的收益。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组合的投资控制目标。本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本产品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辅以有限度的增强操作(优化调整)及一级市场股票投资。具体而言,基金将基本依据目标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权重,并辅助数量化投资分析技术和选和调整指数化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定期对比检验组合与比较基准的偏离程度,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指数化组合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控制在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此外,本基金将利用所持有股票市值叠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在不增加潜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争取获得超过指数的回报。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利率结构、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和预测,综合考虑中债国债指数各成份券种及金融债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进行优化选择构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国海证券投资集团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研究平台及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为依托,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物价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环境变量,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95% × 沪深300指数+5% ×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贺萌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65	955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604,123.23	11,419,312.55	232,887,382.28
本期利润	211,337,085.32	-16,541,542.35	68,854,719.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66	-0.0971	0.27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1%	-7.25%	8.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03	0.2034	0.28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268,384.94	204,864,202.02	239,960,979.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0	1.293	1.394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0.76%	4.83%	0.76%	-1.60%	0.00%
过去六个月	5.92%	0.64%	9.45%	0.66%	-3.53%	-0.02%
过去一年	14.61%	0.61%	20.65%	0.60%	-6.04%	0.01%
过去三年	15.14%	1.65%	14.02%	1.60%	1.12%	0.05%
过去五年	56.65%	1.49%	57.46%	1.47%	-0.8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19%	1.43%	39.08%	1.43%	9.1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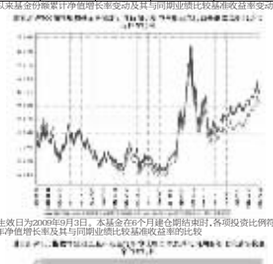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9月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执行期,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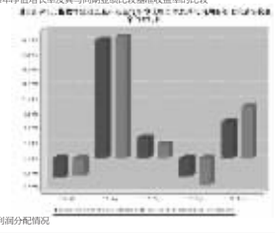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3.4310	1,688,567,700.39	12,877,727.21	1,701,445,427.60	-
2016	-	-	-	-	-
2015	-	-	-	-	-
合计	3.4310	1,688,567,700.39	12,877,727.21	1,701,445,427.6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券商之一,在市场、品牌、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紧密合作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志强	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源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1日	-	15年	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Eurexch Technology Inc.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量化部门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量分析师,风控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概念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源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
鲍刚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5月5日	2017年9月19日	8年	鲍刚先生,英国伦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所罗门史密斯巴尼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涉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应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按离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能够实现公平交易制度实施了有效监督与控制。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一只分券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日内交易次数在三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比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实时分析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处理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合规风控部门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2017年,A股市场总体呈现上涨态势,但结构分化明显,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确定性以及具备估值优势的龙头股普遍涨幅较大,而缺乏业绩支撑、估值虚高的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则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行业方面,保险、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等行业涨幅较大,而医药、钢铁、传媒、国防军工、商业贸易、纺工等行业则大幅下跌。其中,沪深300指数全年上涨21.78%。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保持较高的组合配置以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量化选股模型精选个股及有效建仓策略,虽然组合的主动风险控制在较小的水平,但全年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高于一定的市场基准。此外,报告期内基金遭赎较大比例申购赎回,以及由此造成股票持仓组合中有一定比例的停牌股票,这些因素也给基金的管理和业绩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上述负面影响特别在本报告期基金表现落后于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本报告期,考虑到基金分红因素,基金复权单位净值上涨41.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20.65%,基金表现落后业绩基准60.4%,期间基金年化跟踪误差为3.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预期流动性将呈现结构性紧张的特征,一方面,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长仍会存在下滑压力,虽然消费升级趋势明确,但短期内大规模的消费可能转弱,因此,预期内实现稳健增长的压力仍然较大;另一方面,在去杠杆背景下,金融机构资产扩张速度将会放缓,因此,预期流动性紧张将会成为常态。

2018年的A股市场或将延续过去一年的风格,盈利能力、业绩增长确定性相估值优势仍将是选股的主要标准,个股表现仍将呈现结构分化的特征,但分化程度预计将下降。此外,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等事件,以及6月、国庆两个重要主题也可能在2018年第一季度开始进行布局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遵循基金合同的要求,将在保持对业绩基准的跟踪,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借助量化选股策略,力争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系统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岗位不同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及时发现要害环节的业务缺失,并落实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深度检测稽核。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监察部门、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应对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在确保合规、风控、稳健的前提下,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的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投资资产/负债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的估值和有关参数,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和天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为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资深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较宽广的知识结构,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程序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将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收益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合管理人于2017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向截至2017年7月19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431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372,708.12	12,542,443.25
结算备付金	5,810,079.17	815,594.17
存出保证金	1,441,836.26	52,70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643,617.29	192,371,977.95
其中:股票投资	235,643,617.29	192,371,977.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1,683.97	208,096.29
应收利息	11,162.78	2,909.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3,207.79	84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5,854,294.38	206,994,57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4,337.37	209,951.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4,614.25	150,647.44
应付托管费	53,755.47	26,584.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59,323.04	310,973.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3,879.31	432,217.24
负债合计	4,585,909.44	1,130,374.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4,283,922.41	158,390,048.09
未分配利润	26,984,462.53	46,474,15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68,384.94	204,864,20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854,294.38	206,994,576.36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20元,基金份额总额224,283,922.4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4,856,481.56	-10,505,217.98
1.利息收入	1,974,479.88	108,878.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8,218.06	108,833.74
债券利息收入	-	44.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6,261.8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7,996,995.88	17,312,767.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6,738,364.42	13,534,854.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9,073.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258,631.46	3,768,840.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2,962.09	-27,960,854.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52,043.70	33,990.87
减:二、费用	23,519,396.23	6,036,324.37
1. 管理人报酬	7,890,246.34	1,760,818.62
2. 托管费	1,390,631.83	310,732.6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667,232.18	3,381,039.5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81,285.88	583,73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37,085.32	-16,541,542.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337,085.32	-16,541,542.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390,048.09	46,474,153.93	204,864,202.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1,337,085.32	211,337,085.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893,874.32	1,470,618,650.88	1,536,512,525.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75,877,561.26	2,014,424,779.44	7,290,302,340.70
2.基金赎回款	-5,209,983,686.94	-543,806,128.56	-5,753,789,81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01,445,427.60	-1,701,445,427.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283,922.41	26,984,462.53	251,268,384.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150,203.46	67,810,776.34	239,960,979.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41,542.35	-16,541,542.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60,155.37	-4,795,080.06	-18,555,235.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79,180.44	4,734,994.61	30,514,175.05
2.基金赎回款	-39,539,335.81	-9,530,074.67	-49,069,410.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390,048.09	46,474,153.93	204,864,202.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林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普顿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简68之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423,482,243.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23,482,173.19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49,930.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5%-96%,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股票、债券投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除投资于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以外,还可选择投资一些市场中期的股票(包括新股与增发),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所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的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第一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017年1月1日	-
购买	-
出售	-
转入第三层	1,556,180.00
转出第三层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778,090.00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78,090.00
2017年12月31日	778,090.00
2017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7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0,887.00

计入损益的损失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778,090.00	市场法	市销率	3-5.5	正相关
			市盈率	15	正相关
			对最近融资价格的调整系数	30%	正相关

本基金上年末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变动金额。

(ii)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5,643,617.29	92.10
	其中:股票	235,643,617.29	92.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82,787.29	7.11
7	其他各项资产	2,027,889.80	0.79
8	合计	255,854,294.38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39,172.00	0.21
B	采矿业	4,240,788.16	1.69
C	制造业	90,299,553.98	35.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75,574.34	1.62
E	建筑业	7,357,267.80	2.93
F	批发和零售业	2,199,632.12	0.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11,480.00	1.7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19,162.72	2.16
J	金融业	70,714,431.01	28.14
K	房地产业	10,643,931.30	4.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04,511.80	1.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5,353.06	0.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3,720,858.30	81.08

8.2.2 期末板块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035,336.37	10.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1
E	建筑业	474,719.00	0.19
F	批发和零售业	458,275.44	0.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12,064.19	1.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2,202.56	0.32
J	金融业	621,210.24	0.25
K	房地产业	792,808.00	0.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922,758.90	12.70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按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6,162	14,427,216.76	5.74
2	600332	白云山	329,061	10,576,020.54